

南澳县青澳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青澳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六都村后山。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终身学习和参与社会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担义务教育小学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澳县青澳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澳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

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南澳县青澳学校党支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1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和党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

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 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副校长；
- (三) 审查学校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会议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学校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由举办单位任免或聘任。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遵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内设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政教处，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学校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教导处，按国家省教育厅统一的教学计划、新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管理教学，严格按《课程方案》执行教学，开足课程，开足课时，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创造能力、进取精神的培养，发展学生全面素质和个性特长。为多出人才，早出人才、出好人才而努力工作；总务处，根据学校的要求，制订每学期总务工作计划，搞好学校的基本建设，保证教学、办公及教师生活、工作、学习所具备条件。按时购买各种教学设备、仪器、教具、图书、购置体育、文艺、卫生医疗、办公、生活等方面的器材或用品，保证办公教学、学习和生活的需要。管理好学校财产。将公物损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必要的总务规章制度，使公物从购入到使用都清楚明白。组织好登记、检查、保管、维修等工作，要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组织做好经费的预算与决算、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反对和防止贪污浪费，



使学校经费使用恰当，能发挥最佳作用。搞好校容、校貌建设，努力保证师生有良好的教与学的环境。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教职工和学生（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三）可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四）可结合实际明确职工代表大会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及有关职权，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例如，明确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维护服务对象权益的救济机制，明确事业单位受理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机构与程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教学计划开齐课程，上足课时；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加强和改进课

堂教学，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学校根本任务。对学生进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教学课程计划开齐课程，上足课时；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制度，保持良好教学秩序。严格执行课程表、作息时间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三）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管理。认真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入学、转学、休学手续完备。逐步取消留级制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巩固和发展“普九”成果，促进全县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四）积极组织开展校内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广泛开展校内听课评课活动，努力探索小学教育教学管理规律，总结推广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五）严格贯彻执行县颁布的教学常规，督促教师扎扎实实做好每一个环节的教学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测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六）切实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思想

素质、法制观念和安全保护意识，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德育工作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七）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认真上好体育课、音乐课、美术课。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八）积极参加县级、乡镇组织开展的课堂教学改革研讨、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调研等活动；积极协助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究室在本校开展教研活动。

（九）加强本校教师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大力抓好教师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鼓励和督促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学历培训，提高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

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按照教育系统财务工作要求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要求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长（法人代表）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行业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包含党务、政务、价格、服务指南等、内容、对象、范围、时限及方式等。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公开制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经南澳县青澳学校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青澳学校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5日

